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零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下午 2:40	下午 3:2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下午 2:40	下午 3:3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2:50
	馬淑燕女士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德信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葉耀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鄭綺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六項

黃敏鈞女士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活動主任

議程第七項

凌慧芝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八項

鄒興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
(非物質文化遺產)

林錦源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
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1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盧惠玲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陳嘉輝先生

(因事請假)

陳永堅先生

(因事請假)

黃偉旋先生

(因事請假)

麥業成議員

梁錦培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9 號)

(2)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0 號)

(3)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1 號)

(4)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2 號)

3． 秘書報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第四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三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委會文件第 59 號，該三個新團體均有活動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而且所提供的資料齊備。

4．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 131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91 萬元，包括 161,415 元以資助 28 項文藝活動，633,649 元以資助 6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 465,226 元以資助 39 項社會服務活動。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第四季預算撥款約 132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2%。秘書處已初步審核各項撥款申請。

5． 就議程二(2)及(4)，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26,641 元，資助第四季 67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文藝及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

6．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嘉湖山莊樂湖居業主委員會主席，由於與議程二(3)中康 237 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故此會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7．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33,649 元，資助第四季 64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申請。

[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260,290 元，資助第四季合共 131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第三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3 號)

9． 元朗足球會主席王威信議員簡介文件。他表示部份預算細項因取消電視轉播及因應香港足球總會的賽程有所更改，而區議會的撥款總額將維持不變，即為 450,000 元。

10．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共撥款 450,000 元(342,670 元為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107,330 元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第四項：元朗區「舞動嘉年華」2013 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4 號)

11． 李盛白先生簡介文件。他表示活動由原定邀請香港舞蹈名家蒞臨示範改為邀請區內的舞蹈團體及學校等演出，以及大會將只負責 400 名參與「香港舞蹈節 2013」中《區區小跳豆》環節的兒童的舞衣租賃費用，其餘團體則自行負責舞衣支出；是以總活動支出預算現修訂為 272,800 元。

12．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72,800 元推動元朗區「舞動嘉年華」2013 活動。

第五項：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的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8 號)

13． 李盛白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他表示感謝元朗區議會的鼎力支持，而本屆藝術節共有 32 項活動，總預算開支為 3,000,000 元，當中 2,500,000 元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300,000 元為商業贊助，其餘 200,000 元為門票收益。

- 14．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0 元，資助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

第六項：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5 號)

- 15． 主席簡介，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會。另外，區議會亦會由“文藝/康樂及體育/社會服務活動”的預算中撥出 17,000 元支持有關活動，令活動更具規模。秘書處收到由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提交的計劃書，申請舉辦「活力鬆一鬆嘉年華」活動。

- 1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活力鬆一鬆嘉年華」活動的財政預算。當中包括通過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 51,435 元，及向財委會推薦由區議會撥款 16,950 元資助有關活動。

第七項：「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3/14 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6 號)

- 17． 凌慧芝女士簡介上述進度報告。

- 18．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3/14 的工作進度報告。。

第八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建議清單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7 號)

- 19． 鄒興華先生和廖迪生教授簡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建議清單及草擬清單項目的甄選準則。

-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派員研究及考察元朗街坊十年例醮勝會；
- (2) 查詢放孔明燈的習俗是否涵蓋於清單內，；

(3) 關注部分廣東方言如東莞話、台山話未有列入清單，而部分方言如蜑家話的名稱與平常認知有分別；及

(4) 建議加設兒童的玩意。

21. 鄒興華先生表示會跟進及參與委員提出有關元朗街坊十年例醮勝會(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月1日)事宜。

22. 廖迪生教授回應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著重傳承。孔明燈已列作紮作技藝，惟已列明在香港放孔明燈屬違法。他亦指出部分方言由公眾申報，族群認同的因素影響了該語言列入清單與否。當中蜑家話對漁民來說是負面的詞語，是以經諮詢漁民意見後，決定以漁民話代之。就清單中有否收錄兒童玩意一事，廖教授回應指紮作燈籠、麵粉公仔製作及謎語均已收錄在清單中。

23. 主席總結，本會支持有關清單的制訂，認為有助保存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九項：委員提問

(1)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蕭浪鳴議員、徐君紹議員、李月民議員、趙秀嫻議員、袁敏兒議員、邱帶娣議員、張木林議員、馬淑燕女士、陳嘉輝先生及梁錦培先生查詢有關房屋署特快公屋配屋計劃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9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關注計劃中較少同區大單位可供有需要家庭選配；

(2) 建議為多次申請特快公屋配屋計劃但未能獲派公屋的人士作特別安排，如通知特快公屋配屋計劃時不需要發信至所有參與計劃人士，而是分區域進行，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3) 希望了解房屋署如何釐定合資格的公屋輪候申請人參與特快公屋配屋計劃；及

(4) 建議乏人問津的單位可供申請人自由選擇，不受地區限制。

26． 鄭綺玲女士回應，特快公屋配屋計劃乃為輪候公屋人士而設。她表示計劃每年舉行一期，以上一期為例，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合資格的公屋輪候申請人均獲發信邀請參與計劃，詢問其選擇地區意願。在揀選單位進行期間，如果申請人所選的地區已無適合單位可供揀選，在仍未向申請人發出揀樓邀請信的情況下，不會再邀請他們前來揀樓，故不存在資源浪費情況。在可供揀選公屋的單位名單中，申請人可自行揀選合適單位，沒有揀選地區的限制。她總結，去年的計劃十分成功，在 2500 個可揀選的特快公屋中，大部份單位有被揀選。

(2) 黃煒鈴議員要求成立天頌苑房屋諮詢服務隊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0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28． 委員關注天頌苑的維修問題，恐怕日後遇上問題時，難以聯絡房屋署，故建議設立房屋諮詢服務隊，為居民提供支援。

29． 鄭綺玲女士表示房委會已就是次出售天頌苑剩餘居屋單位於頌富商場成立客戶服務辦事處，故居民遇上問題時，可直接向職員查詢或求助。

(3) 黃煒鈴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免費的婦女乳房健康檢查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1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31． 委員建議政府增設婦女健康中心，加強婦女健康檢查的支援，讓更多婦女可享用適時的健康檢查服務。

32．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去信衛生署表達委員的意見，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加強婦女健康檢查的支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致函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第十項：其他事項

33． 主席表示在七月份的第四次文委會會議後就頌富商場出入口擬加設斜道一事曾與元朗地政處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商議，得知擬興建的斜道少部份延伸至頌富商場的地段範圍外，現由路政署及運輸署負責保養維修及管理的公眾行人路。經與上述有關部門及領匯商討後，領匯現附上修動設計圖，修動後的斜道設計將包含在頌富商場的地段範圍內，並符合法律上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主席請各委員就設計發表意見。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關注斜道是否符合法例要求，並欲了解斜道興建時間表；及

(2) 希望領匯留意商場的玻璃自動門是否能配合斜道使用者出入商場。

35． 主席補充，經修改後的設計圖符合法例要求，並且位於頌富商場的地段範圍內。委員一致同意有關設計，秘書處將去信領匯請其盡快將設計圖送予房屋署，於完成有關法律文件後，盡快展開有關斜道興建工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致函領匯表示委員一致同意及通過斜道設計圖，請領匯盡快將設計圖送予房屋署。此外，函件中亦表達了委員對頌富商場未來的玻璃自動門設計的關注。)

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零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